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34-A

新乡市综治网格化信息平台 and 公安警综
平台联网对接改造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新乡市翔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乡市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新乡市翔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 新乡市翔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数量、价款

1.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中标总价（元）	备注
1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新乡市综治网格化信息平台 and 公安警综平台联网对接改造建设项目 1 分包	详见附件	项	1	612,000.00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00 元）						

注：以上总金额包括系统设计、开发、数据同步、整理、人工费、税金、验收、培训、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系统功能详见附件)

2.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 6% 开增值税发票。

3. 合同价款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地点和时间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服务时间：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交付使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款项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解除合同后，对于乙方已完成的部分项目甲方有权处置。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2.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建设完成。除非经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该期限不得推迟。乙方应审慎地加快建设速度，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尽快提前完成。

3.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性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和各项技术指标，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开发上线及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

4.本项目提供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5.乙方对本合同所有内容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期，期间提供免费维护和免费上门服务。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经过验收后，乙方提供的免费运维期开始，运维期内故障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不得侵犯或帮助第三方侵犯另一方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与产品。

3.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项目软件开发期间产生的所有智力成果，包括并不限于技术文档、源程序及代码和数据字典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源代码与系统当前运行系统的软件程序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说利用所提供的源代码及相关资源可以直接编译成当前系统的软件应用程序。

4.质保期内或有偿服务期间，使用该源代码对软件系统进行修改、维护、升级、程序的二次开发等工作所衍生的相关程序及源代码和附属文档，乙方应向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提供无损、完整的备份。

5.本软件系统开发过程中使用、演示、运算的数据归甲方所有，要积极配合甲方申报软件知识产权。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软件开发期间产生的所有智力成果，包括并不限于技术文档、源程序和数据字典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第五条 验收

1.在完成本合同所有建设内容，系统所有功能上线，平稳运行 60 日后，乙方经监理方同意，向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后提出验收意见。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

2.乙方向甲方移交本合同开发内容的知识产权，包括并不限于技术文档、源程序代码、数据字典等，应当视为验收的一部分。

3.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后，甲方按照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建设内容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款结算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 183600.00 元；

(2)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人民币 367200.00 元；

(3) 第三次付款。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人民币 61200.00 元。

2.收款人信息

收款人：新乡市翔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941005010074138906

账号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中心支行）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价款。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还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提供服务。

2.合同附件的功能模块要与投标文件相符。

3.验收条件：完成建设内容，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各类资料齐备；按甲方要求，保证数据的互联互通。

4.在系统开发期间，提供不少于 2 名人员驻现服务确保顺利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顺畅直至乙方负责的功能模块与甲方沟通确认后，驻场人员方可离场，在驻场期间如需离建需向甲方进行沟通协商，如离建时间较长需派入其他人员进行补充。由于乙方驻场人员不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管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驻场服务人员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入场人员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需要重新安排人员，更换三次以上人员依旧不符合甲方要求，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软件上线正常使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款项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未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 1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对方发来的任何数据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

未经书面许可，双方不得向第三方单位提供或披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合作的客户案例及应用场景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作为其客户案例。

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或双方均一致同意的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任一方的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或离职后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视为该方违反本保密条款，

该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数据安全责任条款

1.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如乙方未能尽到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或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或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采取补救措施，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2.乙方应严格审查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接触该项目数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学习工作经历、守法情况等背景信息，确保上述工作人员在此之前无故意违法犯罪记录，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不会发生危及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安全的行为。乙方涉及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均需签署《保密承诺书》，乙方应将涉及该项目的工作人员的身份情况以及所签署的《保密承诺书》报甲方备案。

3.乙方应严控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定期更新账号密码【最长间隔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5.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安全问题通报的，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供应商合同尾款金额的 2%。

第十二条 变更、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仲裁或诉讼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以下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变更当事人未及时将变更信息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 1 号

联系人：任建伟 联系电话：15503730206

乙方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天安易居大学源 B 区 10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 王照华 联系电话: 18337372300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34)(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附件:本项目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金义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公章):新乡市翔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系统对接功能清单

双方数据对接字段，根据综治矛盾纠纷化解系统与公安警综平台联网对接方案（V2.1）执行。

序号	功能模块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新乡市综治网格化信息平台 and 公安警综平台联网对接改造系统		
1.1	事件交办	事件汇聚	双方数据采用统一的编码标准，在公安网端，对警综平台警情表单进行改造，与综治信息化平台统一对应的属性及编码信息如报警内容，报警电话，警情类型、行政区划、出警地址、出警处置情况、出警民警、时间等，在边界数据库服务器中进行数据入库。实现警综平台非紧急类事件可流转至新乡市综治网格化事件任务中心。通过建立标准化事件对接接口，支持多渠道事件进行汇聚与接入综治信息化平台事件任务中心，如警综平台（本次联网数据对接）、市长热线、微信码上报、矛调系统及其他平台对接过来的相关事件，并对接入的事件进行智能分析和风险预警识别，对多源同诉事件进行智能融合，将融合后的事件进行智能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实现跨级跨部门的智能派发。完成事件对接网格一张图的调整，矛调参数传递。
		分拨列表	分拨列表用于显示已立案但未分拨的事件，列表中可查看所有相关事件的摘要信息，支持按不同字段进行列表排序。
		分拨意见	系统支持用户在分拨页面填写意见，并支持上传附件图片。填写意见时支持常用语选择和添加功能。
		推荐分拨	推荐分拨功能调用智能派单功能，支持对事件内容进行语义分析，通过调用智能分拨模型，得到事件处理部门建议。支持对推荐分拨建议进行微调。
		智能分拨列表	自动分拨列表显示所有系统自动分拨事件。列表中可查看所有相关事件的摘要信息，支持按不同字段进行列表排序。支持在该页面改派或重派。
		智能分拨提醒	当系统对某一时间进行自动分拨后会通过消息提醒用户。
		智能分拨查询	智能分拨查询功能支持查询所有自动分拨事件，查询字段支持事件内容、事件类别、事件时间、事件来源渠道等。
		分拨内容补充	系统支持用户对所有通过系统自动分拨的事件进行内容补充修改。
		改派列表	系统支持用户对未办结事件进行改派，改派时支持用户增加改派理由，重新分拨给相应处置部门。

	改派查询	系统支持对改派的事件进行查询。改派查询功能支持查询所有相关事件，查询字段支持事件内容、事件类别、事件时间、处置部门、事件来源渠道等。
	改派设置	系统支持用户在系统中设置改派功能，可支持按事件类型开启改派功能。
	重派操作	系统支持对未办结事件进行一键重派。一键重派功能可将事件重置到事件刚受理时的状态，但是重派之前分拨记录依旧作为历史记录会保留，但是处置意见重置清空。
	重派查询	系统支持对重派的事件进行查询。重派查询功能支持查询所有相关事件，查询字段支持事件内容、事件类别、事件时间、处置部门、事件来源渠道等。
	重复事件提醒	对于接入警综平台、放新办微信公众事件、矛盾纠纷事件以及网格员上报等渠道的事件后，事件来源比较多，难免存在重复上报的情况，系统会依据事件基础信息（事件地点、所属网格、事件标题、事件内容以及关键字等）建立重复事件分析模型，对事件数据进行查重比对，并对疑似重复的事件进行集中展示与提醒，最终由指挥中心人员进行人工研判，认定为重复事件的则会进行存档，认定非重复事件的则正常进入事件分拨处置环节。
	事件作废	系统支持用户根据事件情况进行判断，对不属于市级管理或未达到处置标准，可以选择对接入的事件进行作废处理。
	事件综合统计	根据不同分析维度和数据计算规则，通过图表加文字的形式内容呈现，包含矛盾类事件分类查询统计、时间趋势查询统计、各区域矛盾类事件查询统计等，可以实现今年同期和去年同期的同比展示。
	矛盾类事件决策分析	多维度分析纠纷事件的类型来源、风险等级、区域分布、流转层级、处置效率等指标。根据纠纷类型、潜在风险、发展趋势，按低、中、高风险进行定级。构建相应算法模型对人、地、事、物、情、组织等进行多为人工智能深度分析，提高矛盾纠纷的预警预测预防能力以及应急响应能力，在更高层面实现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事件回退	综治信息化平台人员对警综平台转派的事项进行核查，如不属于网格化平台处置的事项可进行退单。退单流程是将事项单由网格化平台流转至警综平台，退单备注信息中注明退单原因，公安接处警人员依据退单备注信息进行警情判断，进行下一步处置流程操作。
	事件处置结果反馈	综治信息化平台对警综平台转派的事件处置后，将反馈信息推送至综治信息化平台，实现事件的反馈功能。
	警网协同	综治信息化平台受理到的需要公安管辖的矛盾纠纷，可通过协同流转功能将警情数据通过边界平台转警到警综平台，警综平台可对新乡市综治网格化系统转派的工单进行签收，形成常规的警情进行派警处置。

		警网协同退回事件接收	综治信息化平台对警综平台退回的事件可以进行接收，针对退回的事件可以进行重新受理派发。
		警网协同处置结果接收	综治信息化平台定时对警综平台事件处置结果进行同步，可以查看事件具体办结状态、办结时间、事件反馈内容等信息。
		警网协同查询功能	可对“警情协同”的事件进行分类统计，支持条件查询，支持按年/月/日维度统计查询。
1.2	事件督办	立项登记	对事件进行登记，发起事件监控流程，切实管控后续职能部门的处理过程。
		登记督查督办件	登记督查督办件的来源、类别、编号、事项等内容。将领导批示件等纸质文件在线扫描并上传，设定各类交办任务的办理时限、办理目标、办理要求、交办意见。如果是需求进行周期性反馈的，明确反馈频率和周期。
		交办派发	选择相应的承办、协办单位和分管领导后，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交办派发，派发后系统将通过手机短信、站内短信、工作台提醒等多种方式告知相关人员。
		签收落实	相关单位/科室收到交办的督查督办件后进行签收，并指定相应的责任人、承办人及联系方式。
		催办督办	为及时了解督查事项的运行情况和办理情况，督办部门可采取发《催办单》或直接到承办单位/科室催办等形式，适时加以催办查办，系统记录催办记录。督查督办部门可以通过电话、函件、约谈、走访等多种方式对任务承办人进行督办，系统记录每次督办工作记录。
		工作复核	对承办单位/科室的回复情况进行检查，按照交办时所提的要求，对不符合交办要求的，要退回承办单位/科室补办或重办，对符合要求的，要呈报领导阅知。
		反馈报告	一项具体的督查督办任务完成后，要按照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的原则，及时向领导、相关单位或人员报告结果，做到批必办、办必果、果必报。
		考核评价	针对承办单位/科室的办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包括过程控制、回复时间、报送程序、领导评价等。也可以采取扣分方式。
		办结关闭	督查督办件办理完毕后，关闭督查督办件，各单位/科室不能再对督查督办件除查询查看以外的操作。
		特殊操作	派发单位/科室如果发现派发错了或暂时不执行了，可以对督办件进行撤消，还可以进行延时申请、延时审批、退办的操作。
		查询监控	系统提供动态监控、提醒、统计等功能，让单位领导、督办人员能快速掌握督办件办理情况。
		预警催办管理	采用多种方式实现各种督办事务处理事项的提醒。根据重点关注事件时限设定和完成情况，采用亮灯信号方式实现预警。并可根据督办件时限设定和催办原则，系统自动进行催

			办提醒：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手工创建催办通知单进行督办。
1.3	平安新乡 APP	APP 角色管理	主要包含对 APP 接入用户的角色管理，密码管理，增强 APP 数据查询的安全性、保密性。
		数据权限控制	事件交办、督办等功能根据实际需要同步在 APP 端调整。控制各级用户的数据权限。
1.4	“放新办” APP 事件对接	矛盾纠纷事件码上报	“矛盾纠纷事件码上报”应用采用组件式产品架构模式，“放新办”APP（含微信公众号）可以通过接口集成或页面集成的方式，把“矛盾纠纷事件码上报”应用定制模块关联到各类微信公众号菜单栏或其他界面中，采用这种集成模式既可灵活扩展公众端应用领域，满足个性化需求，又可以快速发布规范的群众上报事件功能，适度降低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上报事件内容包含：事件标题、事件内容、事件经纬度、事件地址、事件上报人、上报人联系方式、事件详细描述、事件照片等。
		矛盾事件预处理	可对放新办矛盾纠纷事件码上报的事件，微信公众号、网站、热线等非网格员途径上报的信息进行预处理，排除重复上报、不完整上报、恶意骚扰等非正常数据，使有效数据进入正式联动循环体系中。
		矛盾事件处置查询	对接放新办微信公众号，支持直接通过放新办查询用户本人上报的矛盾纠纷事件的处置流程和处置结果。
		矛盾事件处置评价	用户可针对已经办结的事件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可以为满意不满意或五星等来设定。
		矛盾事件统计分析	支持对放新办公众事件爆料量、转事件量、事件办结率、公众好评率等纬度进行统计分析，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转事件量：本月爆料受理成事件处理的数量（含前期未处理爆料）。转事件率：转事件量/（新增爆料量+上月最后一天状态为新增的爆料量）*100%。事件办结量：本月受理成事件处理并结案的数量（含前期事件存量）。事件办结率：事件结案量/（转事件量+截止上月最后一天未结案事件）*100%。
1.5	软件测评		需第三方软件专业测试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测试、性能测试

需完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系统部署、培训、试运行等工作（需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安网对接兼容）。